

2025 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 林麝养殖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2025 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

招 标 人: 凤县黄牛铺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: 陕西众博轩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4 月 11 日



2025 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

项目一期施工合同

凤县黄牛铺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陕西众博轩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2025 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- 1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凤县黄牛铺镇三岔河村。
- 2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在三岔河村四组新建林麝养殖基地一处，占地面积 5 亩，修建砖混结构圈舍 100 间（每间圈舍长 1.8 米，宽 1.5 米，圈舍前檐 2.1 米、后檐 2.3 米。跑场圈舍隔段围墙下端砖混结构 1.2 米、上端铁丝围网 1 米），修建活动板房饲草间 5 间 105 平方米（每间长 7 米、宽 3 米），配套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设备。（具体的工程量清单详见结算清单）。
- 3、计划开工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；计划竣工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0 日，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- 4、承包方项目经理：罗海洋。
- 5、工程质量：符合 国家规范 标准，工程安全目标：达标。
- 6、项目金额：本工程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伍拾肆万柒仟元整，小写：547000.00 元。（最终以最后实际工程量审计价格为准）。
- 7、付款程序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场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的 30%；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前，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项目总资金的 95%，剩余 5%在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。所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



8、质保金：验收审计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项目总价资金 3% (16410.00 元)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 1 年。

9、发包方责任：发包方协调施工所需场地及用电，监督工程质量，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资金。

10、承包方责任：承包方负责所需材料采购，组织机械、人员进场及安全施工；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；工程完工后，备齐所有资料，供发包方验收项目。

11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凡因本合同的效力、履行、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。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凤县黄牛铺镇人民政府 (公章)

地址：凤县黄牛铺镇黄牛铺村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陕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

帐号：458020100100178880

